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2025年福绵镇福绵社区建设综合厂房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福绵镇福绵社区建设综合厂房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8402.25万元¹，资产总额为6467.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50169$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50169$	$100 \leq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8402 万元资产总额 6467 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 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十、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广西联荣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91450902MACP2E844R	
2				
3				
.....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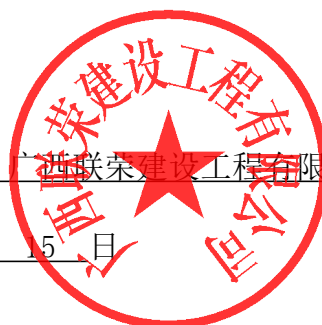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无	无	无
2	无	无	无
3	无	无	无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供应商2024年度审计报告

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鸿税审字[2025]第 LZ-177 号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N2WYW3N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15日
注册地址: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福绵镇玉福路南侧(下枋村附近)时代新城2幢1单元602号房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宁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工程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总承包、环保工程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除特种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 水电安装; 制冷设备安装;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建筑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 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状况对比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

一、资产总额	元	64,671,628.98
(1) 流动资产	元	49,581,252.43
(2) 非流动资产	元	15,090,376.55
二、负债总额	元	20,471,443.85
(1) 流动负债	元	20,471,443.85
(2) 长期负债	元	0.00
三、所有者权益	元	44,200,185.13
四、利润总额	元	14,190,717.03
五、净利润	元	10,643,037.77
六、企业财务评价指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42.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1.65%
(3) 产权比率	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	46.32%
(4) 总资产利润率	利润总额/平均总资产	24.22%
(5)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27.38%

审计报告

鸿税审字[2025]第 LZ-777 号

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3月10日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183,216.33	8,146,573.0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6,951,629.69	12,092,238.54	应付账款	10,235,889.06	8,196,574.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6,288,361.91	5,459,178.34
预付款项	11,475,420.49	9,562,850.41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6,107,683.79	4,256,403.16	应付职工薪酬	1,232,379.77	1,026,983.14
存货	2,863,302.13	2,041,578.94	应交税费	483,448.33	402,873.61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231,364.78	3,859,470.65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9,581,252.04	26,099,644.11	流动负债合计	20,471,443.85	18,945,079.9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15,090,376.55	16,402,58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20,471,443.85	18,945,079.96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710,000.00	71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90,376.55	16,402,583.2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3,490,185.13	32,847,147.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00,185.13	33,557,147.36
资产总计	64,671,628.98	52,502,22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671,628.98	52,502,227.3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一、营业总收入	84,022,531.26	
其中：营业收入	84,022,531.26	
二、营业总成本	69,763,136.27	
其中：营业成本	58,774,420.00	
税金及附加	393,870.5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443,605.2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1,240.5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59,394.99	
加：营业外收入	10,142.35	
减：营业外支出	78,820.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90,717.03	
减：所得税费用	3,547,679.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3,037.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3,037.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3,037.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43,037.7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250,570.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4,34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84,91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905,921.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65,78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43,22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3,33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48,26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64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6,64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6,57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83,216.3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0,000.00						32,847,147.36	33,557,14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10,000.00						32,847,147.36	33,557,147.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43,037.77	10,643,037.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43,037.77	10,643,037.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10,000.00						43,490,185.13	44,200,185.13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N2WYW3N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福绵镇玉福路南侧(下枋村附近)时代新城 2 幢 1 单元 602 号房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宁永

(二) 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工程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总承包、环保工程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除特种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 水电安装; 制冷设备安装;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建筑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 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 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

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金额较大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价方法

(1)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 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 盘盈的固定资产, 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 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 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作为入账价值;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 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 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 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 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 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 分别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75%	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5%
运输设备	5 年	23.75%	5%
办公设备	3 年	31.67%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67%	5%

4. 减值测试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 以使该固定资产在

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利润分配

公司税后利润根据公司法规定的顺序及规定分配。

六、税项

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2.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收入	按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按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税法规定
-------	--------	-------

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12,183,216.33	8,146,573.06
合计	12,183,216.33	8,146,573.06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16,951,629.69	12,092,238.54
合计	16,951,629.69	12,092,238.54

3: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款项	11,475,420.49	9,562,850.41
合计	11,475,420.49	9,562,850.41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6,107,683.79	4,256,403.16
合计	6,107,683.79	4,256,403.16

5: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货	2,863,302.13	2,041,578.94
合计	2,863,302.13	2,041,578.94

6: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5,090,376.55	16,402,583.21
合计	15,090,376.55	16,402,583.21

7: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10,235,889.06	8,196,574.22
合计	10,235,889.06	8,196,574.22

8: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6,288,361.91	5,459,178.34
合计	6,288,361.91	5,459,178.34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1,232,379.77	1,026,983.14
合计	1,232,379.77	1,026,983.14

10: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	483,448.33	402,873.61
合计	483,448.33	402,873.61

1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2,231,364.78	3,859,470.65
合计	2,231,364.78	3,859,470.65

12: 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实收资本	710,000.00	710,000.00
合计	710,000.00	710,000.00

1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分配利润	43,490,185.13	32,847,147.36
合计	43,490,185.13	32,847,147.36

14: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营业收入	84,022,531.26	
合计	84,022,531.26	

15: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营业成本	58,774,420.00	
合计	58,774,420.00	

1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税金及附加	393,870.53	
合计	393,870.53	

1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管理费用	10,443,605.24	
合计	10,443,605.24	

1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财务费用	151,240.50	
合计	151,240.50	

1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营业外收入	10,142.35	
合计	10,142.35	

2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营业外支出	78,820.31	
合计	78,820.31	

21: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所得税费用	3,547,679.26	
合计	3,547,679.26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北京瑞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来
唱

(副)本)

称 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illegible]

出资额 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尚家楼路2号院10号楼3层303室021号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l.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020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批准，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鸿税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刘金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尚家楼路2号院10号楼3层303室021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329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4]0000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月29日

姓名 Full name	尹晓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4-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联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204680422204
-----------------	----	-----------	---	-----------------------	-----------	----------------------	----------------	----------------------------	-----------------






证书编号: 110004120004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4-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注意事项

- 注册证书，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
- 注册证书，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协会代管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3、供应商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6240003737602	编号: 6110-01522958
经审核, 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宁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金都支行
账号 45050166045100000135	发证机关(盖章) 中国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 2018年12月19日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

2025/9/30 16:42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2623196711016
郑树	510201197311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2911
张雪飞	13023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50900MA5N2WYW3N 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 四、被执行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客观原因无法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 五、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六、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异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八、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九、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相关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策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900MA5N2WYW3N 查询时间： 2025年09月30日 16时34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www.ccgp.gov.cn/search/cr/

1/1

52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 V2.0

机构名称：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N2WYW3N
报告编号：2025093016350925642P59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N2WYW3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03-15
住所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福绵镇玉福路南侧（下枋村附近）时代新城2幢1单元602号房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8条	诚实守信	4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N2W4W3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03-15

住所：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福绵镇玉福路南侧（下枋村附近）时代新城2幢1单元602号房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8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建资审25-179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202506120093

许可决定日期：2025-07-14

有效期自：2025-07-14

有效期至：2030-06-04

许可内容：同意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施工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进行延续。

许可机关：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4885

数据来源单位：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4885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450900000222100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许可机关：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03MB1565628W

数据来源单位：玉林市福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03MB1565628W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450900起登字〔2024〕-W-0002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类别：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

有效期自：2024-09-11
有效期至：2028-03-24
许可内容：同意
许可机关：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00699887628A
数据来源单位：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00699887628A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安全延期审241585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18〕001119
许可决定日期：2024-08-29
有效期自：2024-08-29
有效期至：2027-11-08
许可内容：同意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延期至2027年11月08日。
许可机关：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4885
数据来源单位：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4885

第 4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桂税)许准字〔2020〕第(4820)号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延期缴纳税款非直接送达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桂税 许准〔2020〕 4820 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10-28

有效期自：2020-10-2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0666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0666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福税一分)许变准字〔2020〕第(53)号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直接送达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福税一分)许变准字〔2020〕第(53)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09-02

有效期自：2020-09-0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福绵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03MB1526100X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0666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福税一分)许准字〔2019〕第(41159)号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直接送达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

许可编号：福税一分许准〔2019〕41159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12-11

有效期自：2019-12-1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福绵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03MB1526100X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0666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空

第 8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8-03-15

许可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设立

许可机关：玉林市工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4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900MA5N2WYW3N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900MA5N2WYW3N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900MA5N2WYW3N
评价年度： 2019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900MA5N2WYW3N
评价年度： 2024

第 4 条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5、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的施工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福绵镇玉福路南侧（下枋村附近）时代新城2幢1单元602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0900MA5N2Y1W3N

法定代表人：宁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20345131345

有效期：2030年03月1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03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李伦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10月02日

注册编号：桂245111118260

聘用企业：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主项：建筑工程



有效日期：2028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11年06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桂建安B(2011) 0003135

姓

名: 李伦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10-02

企业名称: 广西联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8月26日

有效期: 2025年04月03日 至 2026年08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4月3日

SINGQMINGZ
姓名 李 伦
SINGQBIED
性别 男 民族 壮
SENG
出生 1983 年 10 月 2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寺山镇
东瓜村民委更新村10号
GUNGHME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226198310025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来宾市公安局兴宾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8.01.18-2038.01.18